

Q/XHK

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HK 0002 S—2024

代替 Q/XHK 0002 S-2019

橡胶树种子油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

备案号:532
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53280042S-2024

备案日期:2024年4月22日

2024-04-22 发布

2024-04-28 实施

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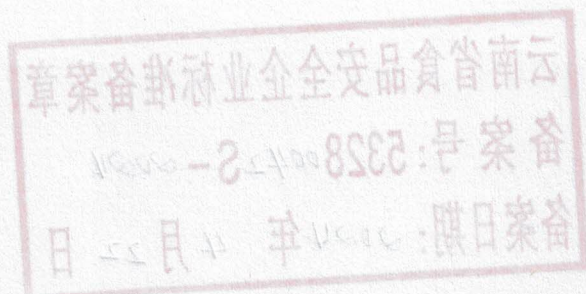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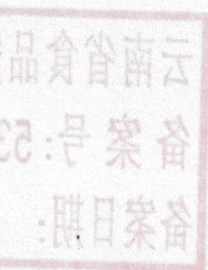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橡胶树种子油制品，以橡胶树种子油为原料，添加姜黄、葛根、枳椇子、西洋参等植物提取物，经过混合、灌装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其中铅的含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XHK 0002 S—2019《橡胶树种子油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毕天飞、王云、刘佳、杨勇、李银源、吴玉成、左美蓉。



橡胶树种子油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树种子油制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橡胶树种子油为原料，添加姜黄、葛根、枳椇子、西洋参等植物提取物，经过混合、灌装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橡胶树种子油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橡胶树种子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；
- 3.1.2 姜黄、葛根、枳椇子、西洋参等植物提取物，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；
- 3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干净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透明度	允许有少量沉淀物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口感正常无异味	
外 观	干净、整洁、光滑、无污染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标准备
S-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 分, g/100g	≤ 0.2	GB 5009.3
酸 价 (KOH), mg/g	≤ 3.0	GB/T 5530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/T 5538
相对密度, d ₂₀ ²⁰	0.900~0.926	GB/T 5526
碘值 (以 I 计), g/100g	120~145	GB/T 5532
皂化值 (以 KOH 计), mg/g	175~197	GB/T 5534
不皂化物, g/kg	≤ 20	GB/T 5535.1、GB/T 5535.2
注: 以上指标以油脂计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、 GB 2716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 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08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0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, 同一工艺、同设备加工生产的同一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, 随机抽取500g (不少于6个最小包装), 分成两份, 一份送检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须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要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结果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散装运输有专车，保持车辆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混运。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储存

产品应离墙离地贮存在避光、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质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类堆码整齐。

印章

日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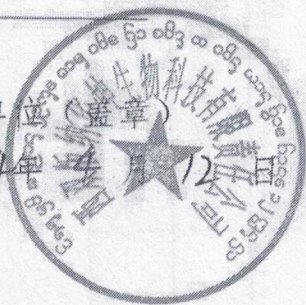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在_企业公众号_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4月12日



王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4月12日